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6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提會審查通過（105 年劾字第 24 號），同日本院以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113 號函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嗣該會 105 年 9 月 7 日檢送本案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到院，判決：被付懲戒人黃勝堅申誠在案（判決日期 105 年 8 月 31 日）。</p> <p>二、臺北市政府現於一級機關政務首長以上人員就職前，均提供是類人員相關權利義務項目簡表及一覽表，並於表內敘明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限制之相關規定，當事人於詳閱後尚須於「臺北市政府擬任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資料表（具結書）」簽認，以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宣導作為。</p> <p>(二)又臺北市政府為期使相關適用服務法人員均恪遵該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規範，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已於本（105）年 5 月 11 日函送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1 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於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含首長）於就（到）職時填具之，並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符合本院函請其應再要求各地方政府之人事機構，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須善盡隨時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要求，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人事機構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10.06 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